**附件1：**

**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四届“清风妙笔书廉心”廉政文化作品大赛**

**参赛作品报送要求**

第四届“清风妙笔书廉心”廉政文化作品大赛学生作品由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社团负责人按要求统一进行报送，教职工作品直接发送至邮箱或报送至指定办公室，附各类参赛作品要求如下：

**一、书画摄影类作品的要求**

1.绘画作品：国画、油画、版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等，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约53cm×76cm）。漫画作品为16K大小。

2.书法作品：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3.摄影作品：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寸(约30.48cm×35.56cm)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。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，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。

作品报送要求：书画摄影类不用装裱。绘画、书法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院校、组别、联系电话、作品的名称和品种、尺寸大小（长×宽×高）、创作时间；可写在作品背面，也可另附纸注明。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。含作品内容电子文档须于5月23日（周四）晚上20：00前同报名表及作品汇总表电子版一同发送至工作邮箱（zuelxs@163.com），纸质版需于5月23日（周四）12:00-15:00交至新体109办公室。

**二、艺术设计类作品的要求**

艺术设计类作品主要包括宣传招贴、篆刻、民间艺术、数码艺术、陶艺、纸艺等作品。参赛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，且从未在其他的竞赛、展览、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。参赛者需提交JPEG格式、A1尺寸、横向布置的电子展示文件至少两个。其中应包含作品照片、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。陶艺、纸艺等立体作品应提供至少三幅不同角度的照片。

作品报送要求：艺术设计类要求上交作品原件，如果原件不方便上交，请将能反映作品情况的电子档照片于5月23日（周四）晚上20：00前同报名表及作品汇总表电子版一同发送至工作邮箱（zuelxs@163.com），纸质版需于5月23日（周四）12:00-15:00同报名表及作品汇总表一起交至新体109办公室。

**三、文学创作类作品的要求**

包括标语、诗词、评论文章、廉政微小说等。作品须为原创，内容应积极健康，紧扣主题，以小见大，微言大义，贴近实际，贴近生活；标语作品不得多于50字，诗词、文章不限字数与体裁。

作品报送要求：文学创作类作品需以学院或社团名称建立文件夹，其下按照类别建立作品文件夹，除标语外，每份作品单列为一份文件，以“学院+作者+作品名称”命名。标语类作品以学院或社团为单位，汇总为一份word文件，标语后标注作者以及100字以内的创作简介。诗词、文章类可以附上创作简介，标题使用黑体四号字，正文使用仿宋字体，小四号，行距为1.5倍。含作品内容电子文档须于5月23日（周四）晚上20：00前同报名表及作品汇总表电子版一同发送至工作邮箱（zuelxs@163.com），纸质版需于5月23日（周四）12:00-15:00交至新体109办公室。

**四、DV摄影作品类**

作品须为原创，内容积极向上，紧扣“党风廉政建设”主题，有助于营造廉政校园文化氛围；作品时间不超过30分钟，须为mpg、avi等高清格式

DV作品须统一制成DVD光盘报送，作品刻录DVD光盘并以标签形式注明作品名称、学院和主创人员姓名，参赛作品必须用专用袋封好。作品刻录时要符合DVD标准格式，凡是电脑刻录的DVD光盘，必须能够在普通DVD放像机中流畅播放，否则视为该参评作品无效。每张光盘只准刻录一个作品。电子材料须于5月23日（周四）晚上20：00前同报名表及作品汇总表电子版一同发送至工作邮箱（zuelxs@163.com），光盘及纸质版需于5月23日（周四）12:00-15:00同报名表及作品汇总表一起交至新体109办公室。

以上各类别参赛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主办方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（包括印制光盘、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、宣传等）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